城北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补充协议2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丁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鉴于：1.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城北街道、城东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标段二）（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31，以下简称“主合同”）。

2.根据市委深改委《主城区环卫作业管理优化工作方案（试行）》文件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甲方向丙方移交主合同项下方案内丙方需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内容（已签订补充协议）。

现为进一步优化款项拨付流程、保障项目人员薪资及时发放，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就主合同收款账户变更等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丁方具体实施主合同项下包括发票开具，收取服务费、签署场地租用合同等事项，负责对上述城北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全面履约；乙、丁双方共同对甲方、丙方承担主合同义务。

二、丁方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及环卫工人工资专户（数字人民币），用于收取本项目服务费；付款期限按主合同约定执行，丙方按照约定将工人工资汇至专户内，剩余部分丙方汇至丁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丁方收款账户如下：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数字人民币账户：

开户行：工行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数字ID账号：0022501048383344

行号：102305602708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环卫工人工资专户（数字人民币）：

开户行：交通银行张家港东城支行

数字ID账号：0092204952000005

行号：301305600571

三、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本协议签订后，乙、丁双方应共同对甲方、丙方承担主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义务。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四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四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为前述主合同、城北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服务项目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丁四方各二份，备案方一份，经四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乙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丙方：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丁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